

项目名称	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全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		联系人		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之俊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00032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93 号-1				
立项审批部门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批准文号	杭卫计发[2016]19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Q8330 门诊部（所）	
建筑面积(平方米)	2393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1 月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杭州全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拟租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93 号-1 房屋建设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673m²，建筑面积 2393m²，已核准的诊疗科目为“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内科”。本项目仅为医学影像检查，不设病房。项目建成后，预计日均诊断人数可达 150 人。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杭州全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由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本次评价仅对项目非放射性部分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在征求环保主管部门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10.28 通过，2003.9.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8.2.28 修订，2008.6.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6.10.29 修订，1997.3.1 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2004.12.29 修订，2005.4.1 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1998.11.2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6.29 通过，2003.1.1 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2015.6.1 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08.8.29 通过，2009.1.1 施行；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2011.10.25 颁布，2011.12.1 实施；

(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03.6.27 通过，2003.9.1 实施；

(1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2009.1.1 起施行；

(1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

通过，2006.6.1 施行；

(15)《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6.2；

(16)《关于通报“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浙环函[2011]90 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 号，2007.2.14；

相关的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

(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

项目技术文件及其他数据

(1) 杭卫计发[2016]191 号文《关于同意设置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的批复》；

(2) 业主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3) 业主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1.3.1 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93 号-1

总投资：5000 万元

1.3.2 功能布局及规模

本项目诊疗科目为“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内科”。占地面积约 673m²，建筑面积 2393m²，

预计日均诊断人数 150 人。本项目所在建筑共 4 层，项目的具体楼层科室布设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科室分布一览表

楼层	科室分布
1F	设备间、PET-MP 机房、控制室、PET-CT 机房、注射台、卫生间、等候室
2F	64 排 CT 机房、3.0MR 机房、控制室、设备间、双源 CT 机房、服务台
露台	
3F	女性内科、女性外科、B 超室、心电图、控制室、钼靶机房、等候区、DR 机房
4F	展示、会客厅、远程会诊室
楼顶改造为玻璃房作餐厅	

1.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为放射性医疗影像仪器，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放射污染，本次评价不包含此部分内容，由项目放射类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其进行评价。

1.5 劳动制度

1、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预计为 60 人。

2、生产班制

年营业时间 365 天，工作时间 9:00 ~ 17:00，夜间不营业。

1.6 公用工程

1.6.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根据业主提供的水处理方案，项目总日用水量为 4.8m^3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4.08\text{m}^3/\text{d}$ ，污水经地埋式二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并达到当地环境保护及卫生许可要求后纳管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入钱塘江。

1.6.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1.6.3 其他

企业不设食堂及宿舍。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2.1.1 地理位置

杭州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江三角洲的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杭州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16′、东经 120°12′。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93 号-1，项目东侧隔拟建杭州全景麒麟门诊部（原西湖饭店）为站前广场，南侧隔路 5m 处相邻建筑为香榭商务大厦，西侧隔路 10m 处相邻建筑为西湖国贸生活广场，北侧隔江城路为杭州火车站售票处。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周边环境具体情况汇总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环境现状
1	东	拟建杭州全景麒麟门诊部（原西湖饭店）
2	南	隔路 5m 为香榭商务大厦
3	西	隔路 10m 为西湖国贸生活广场
4	北	隔江城路为杭州火车站售票处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现状图详见附图 2。

2.1.2 地质、地貌

杭州市地处扬子准地台东部钱塘台褶带，中元古代以后，地层发育齐全，岩浆作用频繁，地质复杂。近期由于现代构造运动趋向缓和，地震活动显得微弱，地壳相当稳定。杭州市地貌分为山地、丘陵和平原三部分，自西向东地貌结构的层次和区域过渡十分明显。

2.1.3 水文特征

杭州地区水系分属两个流域：钱塘江流域和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以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为主干，太湖流域主要包括东苕溪水系与京杭运河。

杭州市水资源丰富，境内共有 170 余万亩水田，市域内有钱塘江、京杭大运河、萧绍运河和上塘河等水系，各水系互相沟通，之间有船闸及各类闸坝控制水位，形成不同水位系统的复杂水网，具有灌溉、防洪、供水、旅游等多项功能，

更是杭州与杭嘉湖地区、浙江中西部、江苏、上海、皖南等地的水运通道。

主要地表水系是钱塘江，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267 亿 m³，径流年际变化较大，最大年径流量 425 亿 m³，最小年径流量 101 亿 m³。钱塘江潮流为往复潮流，涨潮历时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年平均低潮位为 2.57m，年平均高潮位为 4.12m。

2.1.4 基本气象特征

本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温暖湿润，降水充沛，气候适宜。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是高温、强光照射季节，以东南风为主，海洋带来充沛的水气，空气湿润；冬季受蒙古高压控制，是低温少雨季节，盛吹西北风，以寒冷干燥天气为主；春秋两季为过渡季节，冷暖多变，雨量较多。根据杭州市气象站资料统计分析，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2℃
极端最高气温	38.4℃
极端最低气温	-5.1℃
年平均降水量	1435mm
平均相对湿度	76%
年平均日照时数	1513.8 小时
全年主导风向	SSW
年主导风向频率	12.33%
年平均风速	1.91m/s

2.1.5 土壤植被

杭州市土壤总面积为 150.27 万 hm²，其中杭州市土壤总面积为 150.27 万 hm²，其中市区 3.19 万 hm²，全市成土环境复杂多变，土壤性倾差异较大，共有 9 个土壤类，18 个亚类，58 个土属及 148 个土种。土壤分布主要受地貌因素影响，随地貌类型和海拔高度的不同而变化。9 个土壤类别为红壤、黄壤、紫色土、石灰（岩）土、粗骨土、山地草甸土、潮土、滨海盐土、水稻土。全市土壤中，红壤分布最广，占土壤总面积一半以上，红壤分布在丘陵区，宜种茶树、果树，其中以西湖龙井一带出产的茶叶品质最为优异；水稻土次之，约占土壤总面积的 14%，水稻土集中分布在东北平原区。红壤呈强酸性～酸性反应，pH4.5～5.5，9

类土壤中多数为酸性土壤。

杭州市处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带，平均森林覆盖率为 62.8%，西部丘陵山地以松、杉毛竹为主要用材林，市区常见多为次生或人造植被。生物种类繁多，资源丰富，其中属国家一级保护的动物有 13 种，属国家二级保护的动物有 55 种；属国家一级保护的树种有 3 种，属国家二级保护的树种有 18 种。临安市的天目山和清凉峰被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社会环境概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1 杭州市

杭州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三角洲中药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杭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16'、东经 120°12'。杭州是浙江省省会，是全省政治、经济、科教和文化中心，是国务院确定的全国重点风景旅游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确定的行政级别为副省级的城市。

杭州全市面积 16596km²，其中市辖区 3068km²，其中市辖区 409.5 万人。辖 9 个市辖区、2 个县，代管 2 个县级市，共有 84 个街道、86 个镇、30 个乡（包括 1 个民族乡），678 个社区、65 个居民区、3666 个行政村；其中市辖区共有 67 个街道、29 个镇，597 个社区、4 个居民区、807 个行政村。2011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873.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2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45.74 万人，占 73.9%。

2015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10053.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7.69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910.60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5855.29 亿元，分别增长 1.8%、5.6%和 14.6%。人均生产总值 112268 元，增长 9.1%。按国家公布的 2015 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8025 美元。

全市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5951.72 亿元，占全市的 59.2%；实现财政收入 912.56 亿元，占全市财政总收入的 40.8%。年末，全市私营企业 33.47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1.3%；个体工商户 38.61 万户，增长 11.8%。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分别为 258.74 万人、79.45 万人，增长 16.1%和 10.3%。全市信息经济实现增加值 2313.85 亿元，增长 25.0%，占全市 GDP 的 23%，同比提高 4.9

个百分点。其中电子商务、数字内容产业分别增长 34.5%、35.5%，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金融和智慧物流分别增长 29.6%、12.7%、33.5%和 8.4%。全市财政总收入 2238.75 亿元，增长 11.0%，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3.88 亿元，增长 9.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5.48 亿元，增长 15.6%，其中用于民生支出 921.92 亿元，增长 16.3%，增幅同比提高 3.1 个百分点；科学技术、住房保障等民生项目支出分别增长 33.9%和 31.3%。

2.2.2 上城区

上城区位于杭州市中部偏南，东临钱塘江，西贴西湖，南枕玉皇山。总面积 18.17 平方千米。是杭州中心城区之一，也是南宋皇城所在地，是杭州商贸旅游中心、文创中心。是浙江省面积最小、单位 GDP 最高的城区。上城区辖 6 个街道，共有 54 个社区，总人口 35.13 万人。2016 年 1-5 月，上城区实现财政总收入 64.99 亿元，同比增长 28.29%，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 56.6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2 亿元，同比增长 32.86%，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 58.93%。五大产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都有明显增幅，其中金融服务业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4 亿元，同比增长 54.26%，商贸旅游业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1 亿元，同比增长 25.61%，健康服务业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 亿元，同比增长 39.15%。

2.3 杭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块环境功能小区名称为“上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02-IV-0-1）”，详见附图 4。

2.3.1 基本情况

功能区面积 14.85 平方公里。本小区位于杭州主城区东南部，主要包含上城区中除其他环境功能区（中河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贴沙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湖-龙坞-灵山景区生态功能保障区、钱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钱塘江两岸绿廊保护区）以外的部分。

2.3.2 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以居住、商贸、物流等为主的城区综合发展区，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环境目标：

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2.3.3 管控措施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2、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此外，禁止新、扩建：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工业项目。

3、禁止畜禽养殖。

4、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5、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城市河道、景区河湖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7、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2.3.4 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此外，禁止新、扩建：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诊所项目，为服务型项目，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新增排污口，故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4 七格污水处理厂

七格污水处理厂选址在钱塘江下游强潮河口段，服务范围由主城区的第三污水处理系统及临平污水系统、下沙污水系统的污水子系统组成，采取分期建设实施。七格污水处理厂总体规模 150 万 m^3/d ，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40 万 m^3/d （包括余杭 10 万 m^3/d ），二期 20 万 m^3/d ，三期规模 60 万 m^3/d 。目前一期工程、二期工程设施已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2 年，三期工程开始试运行，从此七格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达到 120 万 t。到 2015 年，七格的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150 万 t/日，完全可以处理杭州主城区的全部污水。

“钱塘江和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完成提标改造，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被写入 2016 年浙江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正是其中之一。现状，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改造工程全部完工并投入运行，出水水质由原来的一级 B 排放标准提高到一级 A 排放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的最高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处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按照《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功能类别》的规定，属于“二类区域”，应执行《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采用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2014年2月4日~2月10日在南星桥大气自动监测点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项目为SO₂、NO₂、PM₁₀，监测结果及统计情况见下表3-1。

表 3-1 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统计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2月4日	0.007	0.017	0.038
2月5日	0.016	0.025	0.035
2月6日	0.004	0.039	0.018
2月7日	0.004	0.033	0.007
2月8日	0.016	0.018	0.048
2月9日	0.021	0.039	0.051
2月10日	0.011	0.023	0.03
标准值	0.15	0.08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各评价因子监测值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水体为中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2），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中河杭州饮用水源区，起始断面为闸口——凤山桥，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采用2015年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中河水水质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	COD _{Mn}	NH ₃ -N	TP	DO
中河（美政桥断面）	2015.7	1.97	0.083	0.071	5.21
III类标准		≤6.0	≤1.0	≤0.2	≥5

监测结果表明，该断面水质除均能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体标准要求。本项目周边水体水质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拟建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工作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昼间 10:00~11:00，对项目场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监测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1#	场界东侧 1m 处	54.5	60	达标
2#	场界南侧 1m 处	56.9	60	达标
3#	场界西侧 1m 处	53.8	60	达标
4#	场界北侧 1m 处	58.7	7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营业，故无夜间监测值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建设项目北侧场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制要求，其余场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项目附近水体为中河（杭嘉湖 6,F1203100603011），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建设项目北侧场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制要求。

3.2.2 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描述	保护级别	规模
大气环境	—	—	—	—	—	—
水环境	中河	北	约 300m	一般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中河
声环境	—	场界四周	200m	一般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4a 类区	—

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4.1.1 环境空气

根据《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功能类别》，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

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4.2 水环境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钱塘江，纳污段为Ⅲ类水质多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各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	6~9	≥5	≤20	≤6	≤1.0	≤0.2	≤1.0

4.1.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北场界紧邻江城路，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标准详见表 4-3。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另外，涉及放射性危险废物的相关贮存及处置按本项目辐射类环评要求执行。 4.3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环办)[2010]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2009]77 号)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环境达标排放量为：COD_{Cr}0.075t/a，NH₃-N0.0008t/a，由于项目非工业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医疗门诊及医学影像检查，主要医疗项目有“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不含产科超声诊断）、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急诊医学科或内科或外科”。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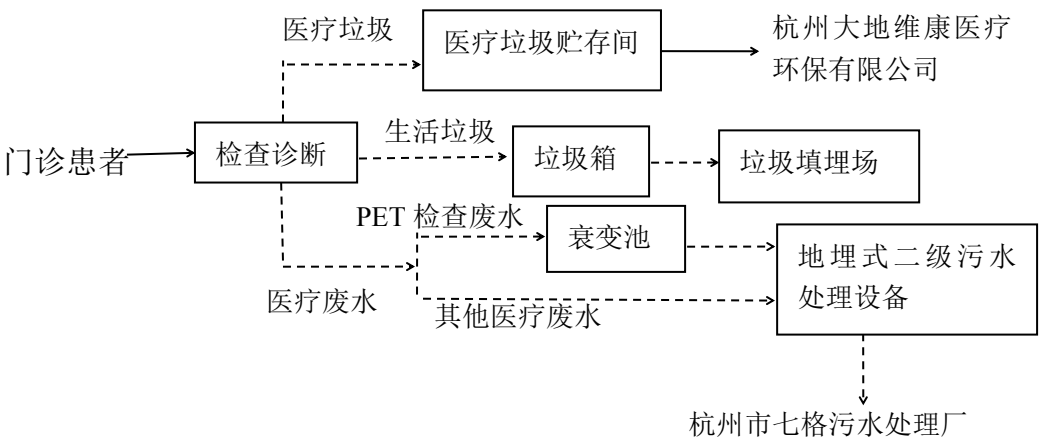


图 5-1 影像中心医疗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5.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

5.2.1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是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1）废水：工作区各科室工作时产生的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 （2）噪声：社会活动噪声；
- （3）固体废弃物：医疗固体废弃物、一般生活垃圾。

5.2.2 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不另涉及土建，营运前只需对房间进行装修即可。装修期间影响周围环境的主要因素为装修设备噪声、装修粉尘、涂料废气及装修垃圾等。

（1）废气

1、装修粉尘：主要是打磨墙壁及建材时产生，污染范围一般较小，主要在室内和房间周围。

2、涂料废气：装修过程中墙体粉刷会产生一定量的涂料挥发废气，挥发量较小，建议企业使用环保涂料，进一步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1、泥浆废水：泥浆废水在施工过程中沉淀回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施工人员施工期间使用周围建筑配备的卫生设备，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装修设备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是电钻、电锯等，根据类比调查该类设备噪声级 95~110dB(A)，施工期间禁止夜间施工并做好围护隔断工作，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 固体废物

装修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收集和清运工作。

由于装修施工时间较短，在装修结束后其影响也随之消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上要求和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餐厅内不设置炒菜灶头，仅为员工就餐场所，故无油烟废气。本项目主要从事放射性医学影像诊断，无需化验工序，故无化验废气产生。因此，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为医疗用途，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项目内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员工用水按每人每班 50L 计，则用水量为 3t/d(即 1095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d (即 930.75t/a)。

本项目建成后日均诊断人数可达 1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中相关数据，门诊部、诊疗所每病人每次最高日用水量定额 10~15L(已包含医疗用水)，本环评取 12L/d，则诊疗用水量约为 1.8t/d(即 657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53t/d (即 558.45t/a)。根据类比调查，医疗机构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400mg/L、NH₃-N 40mg/L、BOD₅

200mg/L、粪大肠菌群数 1.9×10^4 MPN/L。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埋地式二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纳管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医疗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5-1。

表 5-1 建设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折纯量 (t/a)		
		COD	BOD ₅	NH ₃ -N	COD	BOD ₅	NH ₃ -N
处理前	1489.2	400	200	40	0.6	0.3	0.06
处理后		159.6	71.25	21.6	0.238	0.106	0.032
七格污水厂处理后	1489.2	50	10	5	0.075	0.015	0.008

(3) 噪声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噪声源为人群活动噪声及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项目,人群活动噪声平均噪声级为60dB(A);本项目所有主要产噪设备由于放射隔离需要,均位于专用封闭机房内,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几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栅渣和剩余污泥。

a.产生量

本项目主要为医疗影像诊断,医疗垃圾产生量较小,按0.1kg/人次计,则产生量为15kg/d(5.475t/a);职工生活垃圾按1.0kg/人·d计,产生量为21.9t/a。

格栅井栅渣: 栅渣的产生量根据格栅间隙及污水量进行计算:

格栅间隙 16~25mm, 栅渣量 0.10~0.05m³ 栅渣/10³m³ 废水

格栅间隙 30~50mm, 栅渣量 0.03~0.01m³ 栅渣/10³m³ 废水

栅渣的含水率一般为80%, 容重约960kg/m³。

根据本项目废水水质,应选择间隙较大的格栅,所处理的污水量为

1489.2m³/a，则系统最大栅渣产生量为 0.043t/a。

接触氧化池污泥：生物接触氧化池 BOD₅ 的去除率为 50%，污泥的产生量按每去除 1 公斤 BOD₅ 产生 0.3~0.4kg 干污泥计算，则：

$$\text{干污泥产生量 } W = \text{废水量} \times (\text{BOD}_{5\text{ 进水}} - \text{BOD}_{5\text{ 出水}}) / 10^6 \times 0.35 = 0.43/\text{a}$$

湿污泥产生量 本项目简单浓缩后湿污泥含水率以 90%计，

$$\text{则湿污泥产生量 } W1 = W / (1 - \text{含水率}) = 4.3\text{t/a}$$

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总量为 4.343t/a。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医疗废物	诊疗	固态	一次性医疗用品等	5.475
2	栅渣、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活性污泥、其他垃圾	4.343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21.9

b.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固废属性见表 5-3。

表 5-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为固体废物
1	医疗废物	诊疗	固态	是
2	污泥、栅渣	污水处理	固态	是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是

c.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见表 5-4。

表 5-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医疗废物	诊疗	是	HW01
2	污泥、栅渣	污水处理	是	HW/900-001-01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d.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医疗废物	诊疗	是	一次性医疗用品等	危险废物	HW01	5.475
2	污泥、栅渣	污水处理	是	活性污泥、其他垃圾	危险废物	HW/900-001-01	4.343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一般固废	/	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做好防渗、防漏工作。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废气	/	/	/	/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门诊患者	废水量	1489.2t/a	1489.2t/a
		COD _{Cr}	400mg/m ³ ，0.6t/a	50mg/m ³ ，0.075t/a
		NH ₃ -N	40mg/m ³ ，0.06t/a	5mg/m ³ ，0.008t/a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一次性医疗用品等	5.475t/a	0t/a
	污水处理	栅渣、污泥	4.343t/a	
	生活垃圾	/	21.9t/a	
噪声	确保项目投入运营后，北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南、西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位于上城区江城路 893 号-1，利用已有房屋经营，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及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敏感程度较低。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仅对楼内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工期较短且夜间不进行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餐厅不设炒菜灶头，仅为员工提供就餐场所，无油烟产生；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埋于地下，仅留一通气管与外界相通，且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少，在污水处理系统处的水力停留时间较短，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量极少，采用的次氯酸钠消毒方式同时对恶臭气体有一定的去除效果，能够使少量废气在系统内部去除，故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噪声产生不良影响。

7.2.2 废水影响分析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地理式二级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纳管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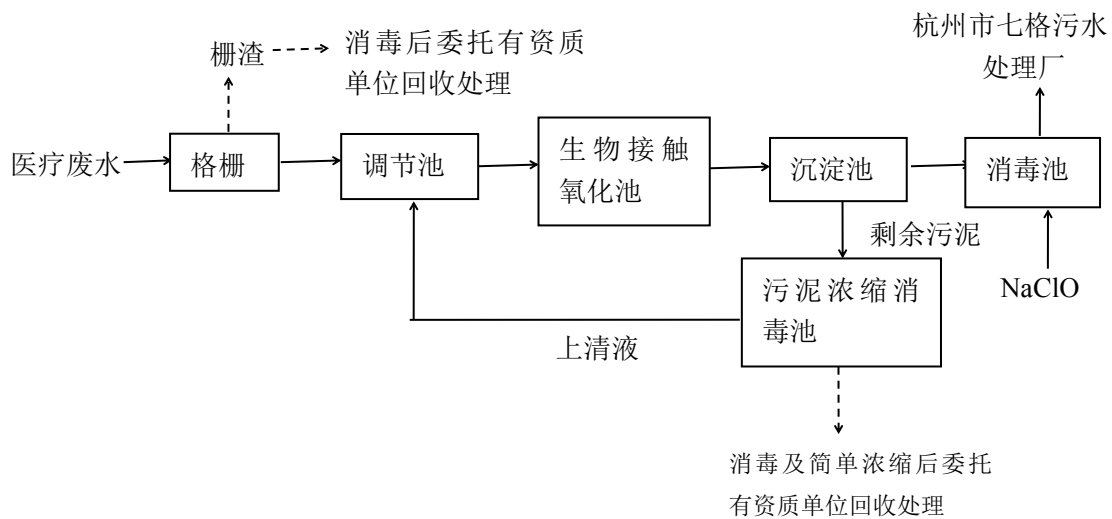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医疗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 各处理单元去除效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中各单元去除效果详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中各单元去除效果一览表

构筑物 工艺参数	格栅	调节池	接触氧化池	沉淀池	消毒池	总去除率 (%)
进水 COD (mg/L)	400	400	400	240	228	—
出水 COD (mg/L)	400	400	240	228	159.6	—
COD 去除率 (%)	—	—	40	5	30	60.1
进水 BOD ₅ (mg/L)	200	200	200	100	95	—
出水 BOD ₅ (mg/L)	200	200	100	95	71.25	—
BOD ₅ 去除率 (%)	—	—	50	5	25	65.6
进水 NH ₃ -N (mg/L)	40	40	40	36	36	—
出水 NH ₃ -N (mg/L)	40	40	36	36	21.6	—
NH ₃ -N 去除率 (%)	—	—	10	—	40	46
进水粪大肠菌群 (MPN/L)	1.9×10 ⁴	1.9×10 ⁴	1.9×10 ⁴	1.9×10 ⁴	1.9×10 ⁴	—
出水粪大肠菌群 (MPN/L)	1.9×10 ⁴	1.9×10 ⁴	1.9×10 ⁴	1.9×10 ⁴	1900	—
粪大肠菌群去除率 (%)	—	—	—	—	90	9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最终纳管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3）污水处理厂容纳性

七格污水处理厂选址在钱塘江下游强潮河口段，服务范围由主城区的第三污水处理系统及临平污水系统、下沙污水系统的污水子系统组成，采取分期建设实施。七格污水处理厂总体规模 15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40 万 m³/d（包括余杭 10 万 m³/d），二期 20 万 m³/d，三期规模 60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二期工程设施已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2 年，三期工程开始试运行，从此七格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达到 120 万吨。到 2015 年，七格的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150 万吨/日，完全可以处理杭州主城区的全部污水，本项目所排废水量较小，且目前建设地点已具备纳管条件，故七格污水厂能够容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能够满足纳管水质要求，区域污水处理厂能够容纳本项目废水，建议企业对污水处理设备定期检修，保证其能够稳定运

行，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人员活动噪声，均为室内声源，噪声源强约在 65~85dB。人员活动噪声经房间墙体隔声后一般可衰减 25~30dB（A）左右，本项目所有主要产噪设备均为放射性医疗设备，由于其辐射隔离要求，均安置在全密闭专用机房内，故其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夜间不营业，北侧场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4 类昼间标准值要求，其他场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值要求。

7.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医疗废物应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规定分类收集，分装于不同的专用医疗废物袋，存放于垃圾周转箱内，暂存于卫生院内医疗垃圾贮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格栅渣及污泥定期清理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垃圾贮存间，根据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与处置，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清运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合理处置及严格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7.5 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22.3 万元，详见表 7-2，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45%。

表 7-2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	—	—
2	废水	地埋式二级污水处理设备	14.3
3	噪声	—	—
4	固废	垃圾箱、危险废物储运设备	8.0
合计			22.3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废气	/	/	/
水污染 物	医疗机构 污水	经地理式二级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纳管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项目营运噪声主要为人群噪声和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及机房隔音后本项目北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南、西侧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固体 废弃物	医疗固废 生活垃圾	1、医疗固废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3、污水处理污泥及栅渣定期清理消毒，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对周围 环境产生 二次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的行业。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93 号-1，项目属于医疗门诊部（所）。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商服用地（土地证详见附件 6），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

9.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根据《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规划》，该项目位于上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02 - IV - 0 - 1）。

本项目为医疗诊所项目，为服务型项目，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新增排污口，故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环境达标排放量为：COD_{Cr}: 0.075t/a, NH₃-N: 0.0008t/a, 由于项目非工业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9.5 维持环境质量原符合性分析

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则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

十、结论和建议

1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建设项目拟建于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93 号-1，建筑面积 2393m²，总投资 5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经营“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内科”，项目营运后日就诊人数约 150 人/d。

10.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标准要求；项目北侧场界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限值要求，东、南、西侧边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10.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产生总量为 4.08t/d（即 1489.2t/a）。自建地埋式二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纳管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钱塘江。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89.2t/a，COD_{Cr} 排放量为 0.07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拟建地已具备纳管条件，因此只要建设单位按本环评的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噪声源为人群活动噪声和设备噪声。上述噪声源强较低，且本项目夜间不营业，故设备噪声经机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建成后，北侧场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12348-2008) 4 类昼间标准值要求, 其他场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值要求。

(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医疗废物应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规定分类收集, 分装于不同的专用医疗废物袋, 存放于垃圾周转箱内, 暂存于卫生院内医疗垃圾贮存间, 由医用废物特种运输车统一清运至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格栅栅渣及污泥定期清理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垃圾贮存间, 根据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属危险废物, 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与处置,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清运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合理处置及严格管理的基础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10.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不产生生产废水, 故不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项目营运期间外排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该建设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5 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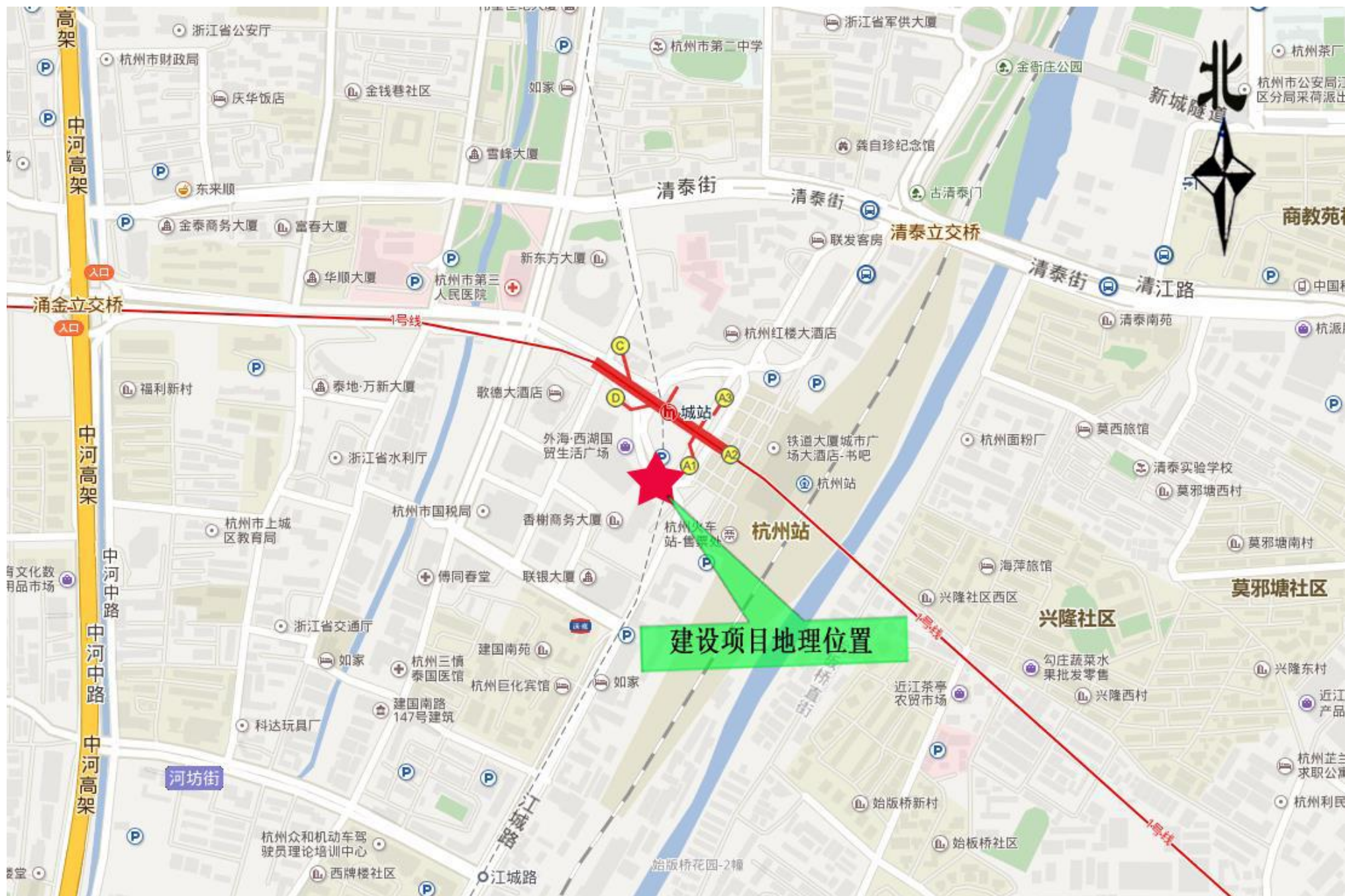
(2) 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确保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的相应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3) 以上评价结论是更加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布局得到的, 如建设单位扩大规模, 改变布局,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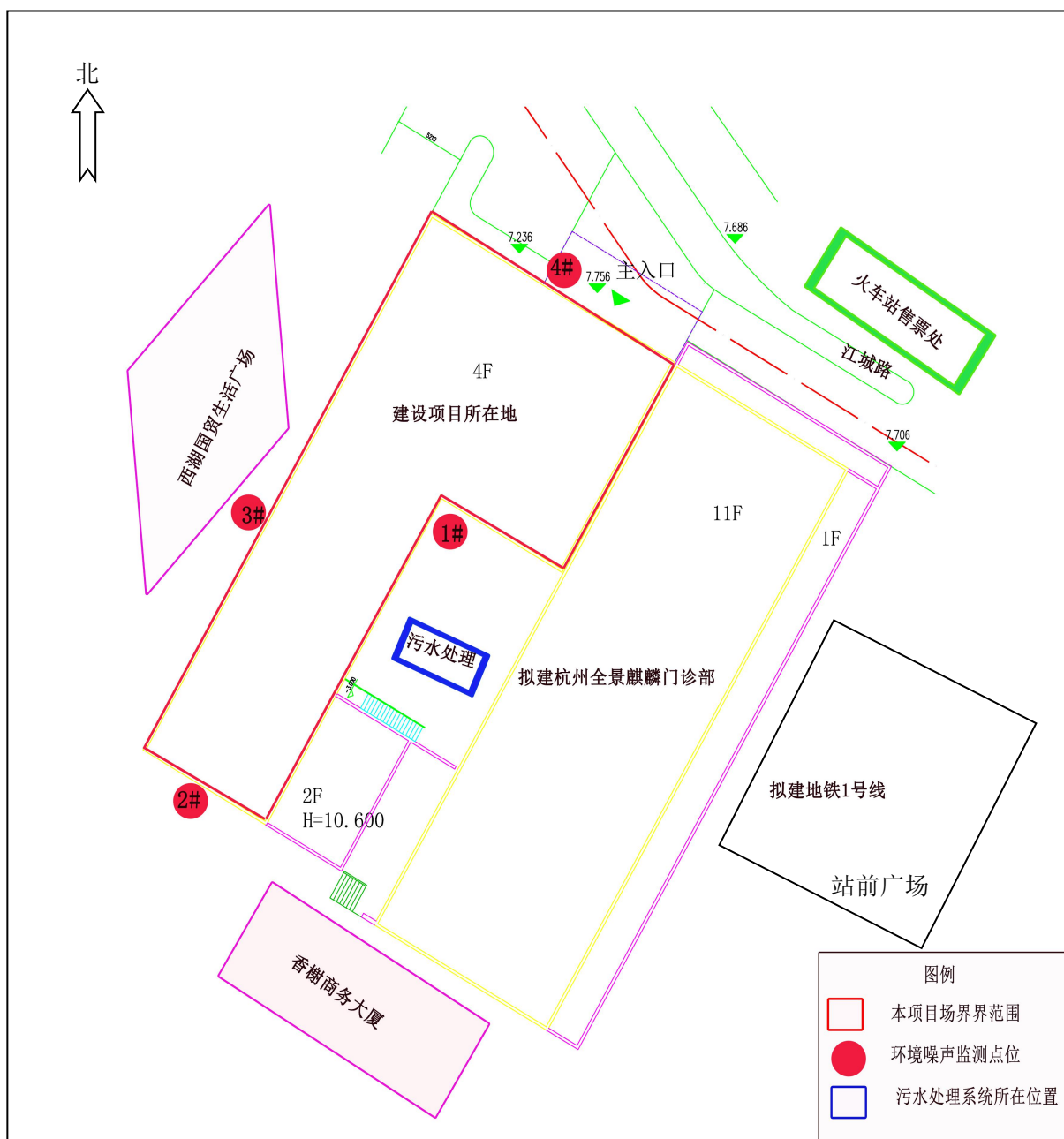
10.6 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 杭州全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合理,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 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此, 从环保的角度来看, 在切实落实本次

评价及辐射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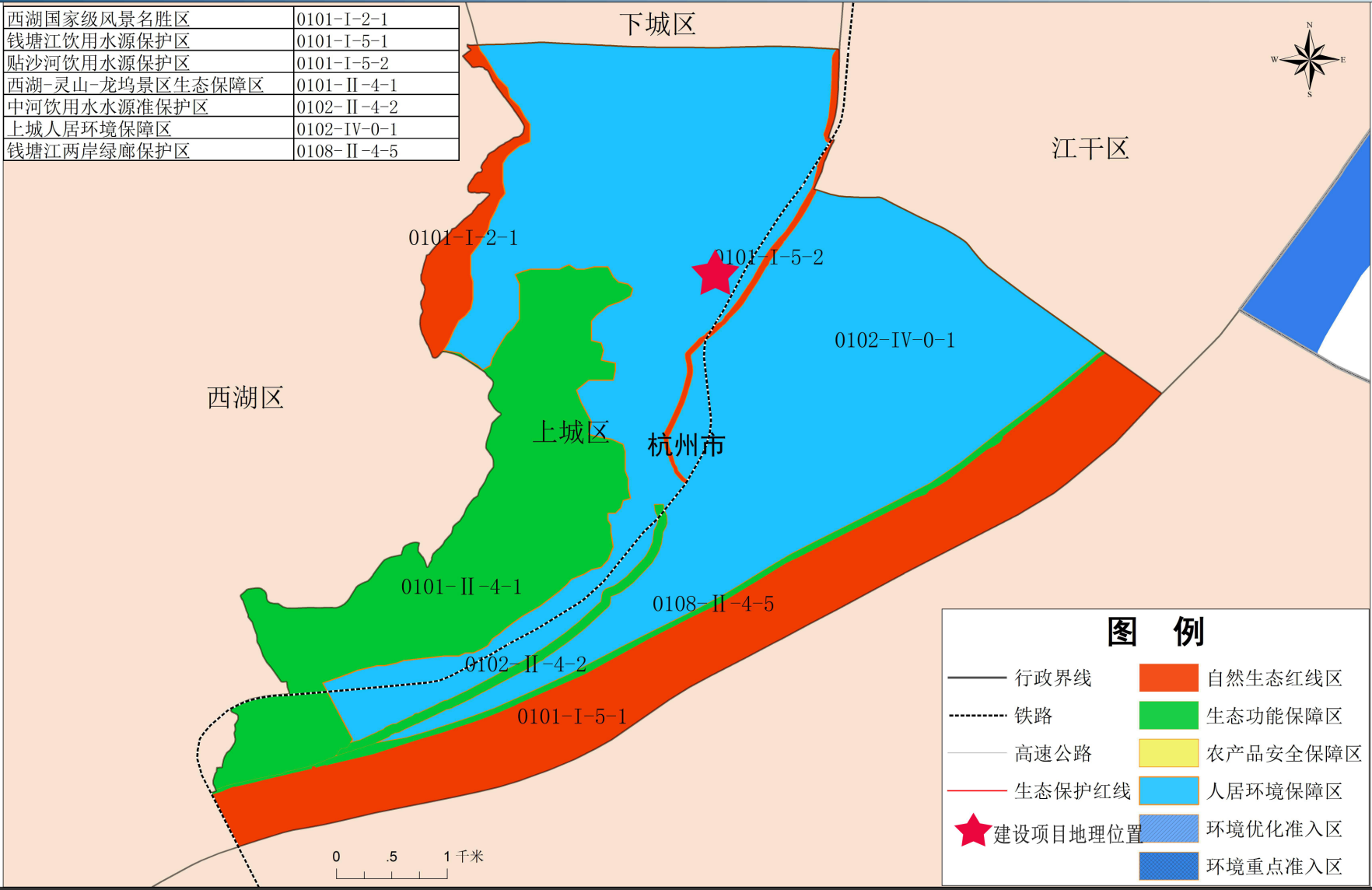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西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0101-I-2-1
钱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0101-I-5-1
贴沙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0101-I-5-2
西湖-灵山-龙坞景区生态保障区	0101-II-4-1
中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0102-II-4-2
上城人居环境保障区	0102-IV-0-1
钱塘江两岸绿廊保护区	0108-II-4-5



2015. 11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项目东侧隔拟建杭州全景麒麟门诊部
(原西湖饭店) 为站前广场



项目南侧为香榭商务大厦



项目西侧为西湖国贸生活广场



项目北侧隔江城路为火车站售票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全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7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28
十、结论与建议.....	29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立项文件
- 附件 4、租房合同
- 附件 5、房产证
- 附件 6、土地证
- 附件 7、区域纳管意见
- 附件 8、污水处理方案
- 附件 9、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及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规划图